

【填寫範本】

臺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 證明申請書					
申請人姓名	莊○○	電話	06-6521038		
領取方式	☒ 原申請區領件 ☐ 跨區領件 ☐ 原申請區案件郵寄 ☐ 跨區申請案件郵寄 (請填寫回函信封)	通訊地址	台南縣/市鹽水市/區		依據101 年府法規字第1010112127 公告令
			水仙里__鄰中山路(街)		每筆地號
			__段__巷__弄__		新台幣20 元
			47 號__樓		同一申請案每加發一份新台幣20 元
土地座落	鹽水區 鹽水 段 小段 123 地號 以同一地段(逐筆填寫)計 1 筆				
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 (1) 份。					
此致					
鹽水區公所/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				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1 日					